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5日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十七次监事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证券时报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。

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证券时报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